

#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

之

## 法律意见书

崇德法字[2018]第 13-4 号

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或“公司”）与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以下称“本次终止”）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

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终止的批准、授权和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终止事宜已经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及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11月10日分别就上述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104、105、108、118号）

2、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经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确定2018年12月17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2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87.17万股，向47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757.50万份，并于2019年1月7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12月25日分别就上述内容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142、144、145、148、149）

3、2019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19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案》，同意公司对不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行权，其中：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不符合解禁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8.4万股，根据不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价格为2.17元/股。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就上述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84、087、089号）

4、2019年12月2日，本所律师就上述回购注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就上述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2月3日，公司发布《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8号，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根据公司确认，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出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权利要求。

6、2020年1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中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行权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了限售/期权进入行权期；2020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2月4日就上述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信息。

7、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

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需回购注销 2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55.81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并结合授予日至股份注销日给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注销 438 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271.40 万份。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终止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当前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就本次终止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终止事宜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终止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2018 年，公司推出为期四年的股权激励计划，并设定了本次激励计划 2018-2021 年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考核上述四年的

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150%、200%及 250%。2018 年度，公司已完成第一个业绩考核目标，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完成第一个已达考核条件的 30%限制性股票和期权解禁工作。

2019年，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整体需求疲弱，公司生产销售虽然保持连续稳定，但国内能源产品价格出现15%-35%不同幅度下跌，受整体市场影响，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相对应的第二期30%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计划将全部回购注销。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一季度宏观经济呈现负增长态势，能源行业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加剧，预计整体宏观及行业市场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达成本次激励计划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对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需回购注销 2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55.81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并结合授予日至股份注销日给予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注销 438 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271.40 万份。

##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

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及股票期权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

####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需的资金总额包含回购资金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 （五）本次拟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558,190	-39,558,19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54,032,780	0	6,754,032,780
合计	6,793,590,970	-39,558,190	6,754,032,78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6,793,590,970 股变更为 6,754,032,780 股。

#### （六）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 2020 年加速确认，对于与激励对象离职相关的股份



支付费用不予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确认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汇能源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有效的激励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后续待本次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妥善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贵公司就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就本次终止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改《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实施本次终止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实施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在本次终止相关事项推进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崇德法字[2018]第 13-4 号《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小毛

经办律师: 耿栋

经办律师: 谢兰兰

2020 年 4 月 23 日

